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66號

再審原告　忠富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振昆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葉基峰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5年6月16日本院確定判決（115年度上易字第92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6,230元（計算式：90萬元＋起訴前之利息16萬6,230元＝106萬6,230元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萬1,0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；逾期未補正者，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得弟